

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事张燕生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张燕生先生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被质押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
张燕生	否	3,610,000	11.11%	1.20%	2020年8月10日	2023年8月10日	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合计	-	3,610,000	11.11%	1.20%	-	-	-

（二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，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张燕生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、标记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张燕生	32,501,164	10.83%	7,941,000	24.43%	2.65%	7,941,000	100.00%	16,434,873	66.92%
合计	32,501,164	10.83%	7,941,000	24.43%	2.65%	7,941,000	100.00%	16,434,873	66.92%

注：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张燕生先生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、标记数量不涉及限售股份、股份被冻结及股份被标记的情况；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为高管锁定股。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、董事张燕生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，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，张燕生先生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。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11 日